

南開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30275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就學，並於符合學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 3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境內外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審核，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 6 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 8 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9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

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 10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 12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 1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 14 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 15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